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22號

原告 騰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令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陳添利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陳添利」，致起訴之被告不明確，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兩次合約請求返還貨款之起訴對象，各自係指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」或者是「陳添利」個人，如有兩個不同起訴對象，請併更正訴之聲明，並請原告提出「冠耘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」為大陸地區合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司證明，並請原告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

01 事項，且亦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有本院收狀、收
02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3 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
04 定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